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南亞海嘯」
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話：(02)2362-8232
傳真：(02)2363-5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亞海嘯」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南亞海嘯」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亞海嘯」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英

黃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南亞海嘯」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現金捐款	\$ 722,857,703
物資捐助 (附註二)	11,556,400
利息收入	<u>47,951,649</u>
	<u>782,365,752</u>
支 出	
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印尼 (附註三)	303,119,771
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斯里蘭卡 (附註四)	303,104,371
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緬甸 (附註五)	32,417,280
綜合計畫 (附註六)	12,258,286
綜合業務費	
專案執行費 (附註七)	21,027,066
募款必要成本	<u>4,005,619</u>
	<u>675,932,393</u>
結 餘 (附註八)	<u>\$ 106,433,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長：陳長文



秘書長：吳斯懷



主辦會計：鍾淑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南亞海嘯」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地區地震引發海嘯發生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民眾需要，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函報（（九四）國字第 0010 號）內政部追認備查。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得款項及物資，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南亞海嘯」之專案賑災使用。

二、物資捐助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物資捐助總額
口罩 288 箱	\$ 1,588,383
口罩 16,000 個	210,000
漂白水 3,600 桶	342,000
防水透氣絆 4 萬片	54,600
口罩 10,800 個、鋁層模 OK 絆 5,470 片	117,677
T 恤 1,000 盒、嬰兒服 2,900 盒	409,500
N95 口罩 4,800 個	288,000
拋棄式醫用口罩 6,160 個	148,764
奶粉 901 箱	1,500,514
常洗手 7,248 瓶、淨膚露 6,480 瓶	105,000
手術醫療用品一批	4,174,162
消毒錠 3,600 瓶	763,037
口罩 399 箱、溫度計 460 支	1,099,500
隔離衣 950 件	70,723
醫療口罩 6,000 個	36,540
防疫包 3,600 包	648,000
	<u>\$ 11,556,400</u>

上列物資捐助，係依捐助者提示之發票影本列帳，並作為本會

開立捐贈收入收據之依據。

三、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印尼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至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實 際支出總額
物資捐贈	\$ 11,556,400
緊急救援	81,905,522
復原重建	78,477,809
災害管理及組織發展	<u>131,180,040</u>
	<u>\$303,119,771</u>

緊急救援主要包含匯付美金 200 萬元賑濟款予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及購買 2,392 臨時安置帳篷、初高中制服、學生書包及鞋子等支出；復原重建主要包含援助災區 17 處災民臨時收容中心、4 個村落之供水與衛生改善計畫及援助 16 名亞齊省華人學生來台就讀大學之生活補助等支出。災害管理及組織發展主要係與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合作進行社區整合型防災計畫及災害管理教育推廣，設置區域備災倉庫、援建亞齊省紅十字分會及 7 所支會會所重建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九十四年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賑災款運用計畫、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六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專案進度報告案」，捐助予印尼地區之賑災總經費為美金 11,788,669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新台幣 303,119,771 元)。

四、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斯里蘭卡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至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實 際支出總額
緊急救援	\$ 69,028,094
復原重建	225,740,438
災害管理及組織發展	<u>8,335,839</u>
	<u>\$303,104,371</u>

緊急救援主要包含匯付美金 100 萬元賑濟款予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及購置災民相關民生物資等支出。復原重建主要包含援造 550

艘漁船及必要設備、援建可倫坡地區 192 戶永久住屋及周邊公用設施、協助興建水塔、幼稚園以及提供民生、生計等器具、資助 1 所孤兒院與 10 所幼稚園電腦教室及圖書館、援建 1 所綜合中學之水上救生訓練場等支出。災害管理及組織發展主要包含可倫坡區支會各項辦公設備之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九十四年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賑災款運用計畫、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六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專案進度報告案」，擬捐助予斯里蘭卡地區之賑災總經費為美金 9,188,787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新台幣 303,104,371 元）。

五、緊急救援及復原重建－緬甸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出總額
災害管理及組織發展	<hr/> \$ 32,417,280

主要包含補助緬甸紅十字會災害與風險管理工作之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九十四年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賑災款運用計畫、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六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專案進度報告案」，擬捐助予緬甸地區之賑災總經費為美金 1,000,000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新台幣 32,417,280 元）。

六、綜合計畫

主要包含協助印尼、斯里蘭卡紅十字會提升基礎搜救能力訓練、支持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亞太地區備災計畫、支援印尼當地巴東地震及蘇門答臘地震之緊急賑災需求、與各國紅十字會合作，協助印尼紅十字會回復整體能力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九十四年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賑災款運用計畫、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六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專案進度報告案」、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追認通過之「運用南亞海嘯專款協助印尼巴東賑災案」、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奉核准之「國際聯合會亞太備災倉庫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簽奉核准之「印尼蘇門答臘震災案」，本項計畫之總經費為美金 574,955 元（包含已實際發生之新台幣 12,258,286 元）。

七、綜合業務費－專案執行費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出總額
	<hr/>
專案小組至災區視察及執行賑災業務之旅費	\$ 9,355,665
專案駐地代表等執行專案之相關支出	7,519,720
電信費、銀行手續費及文具印刷等費用	<u>4,151,681</u>
	<u>\$ 21,027,066</u>

依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九十四年第 1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賑災款運用計畫、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九十六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南亞海嘯專案進度報告案」，專案執行費之總經費為美金 534,800 元，依實際計畫執行需求列支（包含已實際發生之新台幣 21,027,066 元）。

八、結 餘

原經本會理事會核定之工作計畫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執行完畢，並經本會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然因匯率變動、利息增加及計畫結餘款等因素，總計尚餘 106,433,359 元。此結餘款經本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秉持專款專用原則，餘款將用於南亞地區人道援助以及提升區域災害管理能力之新增計畫。相關新增計畫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報（(100)賑字第 0483 號）主管機關備查。